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75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2月4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案母C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照顧者案母C、案父B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尚待調整提升，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受安置人因於案母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
15 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案父母
16 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
17 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
18 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
19 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等
20 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21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2 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4號民事裁定為憑。

23 (二)本院依上開事證，審酌受安置人安置於本市安置處所迄今，
24 適應狀況穩定，照顧上並無困難及特殊狀況，與照顧者互動
25 狀況佳，已於113年8月1日起入學幼兒園，透過團體規範促
26 進受安置人人際互動及情緒調節功能。考量受安置人曾動開
27 腦手術，故每晚仍需服用2c.c.抗癲癇藥物，目前藥物已服
28 用完畢，無需再回診追蹤；113年3月28日、29日經聯合發展
29 評估，評估受安置人語言發展遲緩，目前於醫院穩定進行語
30 言治療，為刺激受安置人語言發展能力，113年6月20日起安
31 排職能治療刺激發展，因配合醫院療程，於113年7月暫停早

01 療；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入學2歲幼兒專班，經兩個月建立
02 關係及熟悉幼兒園環境後，園方評估受安置人語言部分仍有
03 些遲緩，故後續將安排受安置人接受復健診所評估早療，並
04 持續追蹤發展狀況。

05 (三)經觀察案母於處遇期間精神及情緒狀況跌宕起伏，親子會面
06 時受安置人與案母關係略為疏離，惟經互動後案母尚可調整
07 教養方式與案主拉近關係，惟面對受安置人不穩定狀態時，
08 案母情緒波動較大，評估案母親職能力仍有提升空間。此
09 外，案母司法部分已確定判決有期徒刑4個月，案母已提起
10 上訴，後續仍需評估案母面臨司法壓力下之情緒及行為狀
11 態，評估現階段案母尚不適合擔任照顧之人。

12 (四)113年7月至9月親子會面期間，受安置人對案父主動擁抱狀
13 況感到排斥及哭鬧，故案父表現些許無力，亦隨著案母附和
14 「都不認識我們兩個了吧」、要求受安置人「要乖乖、要體
15 諒媽媽」等行為。觀察案父母互動，案母會採取發號施令方
16 式與案父對話，案父亦會遵從案母指令，對於照顧及安撫案
17 主部分案母較有主見，案父則有些不知所措，故案父仍會依
18 照案母指示安撫案主，當受安置人情緒緩和後則能與案父互
19 動親密、一起遊戲及探索環境。觀察案父母互動關係案母較
20 為強勢、案父則退縮被動，案父母長期關係緊張，恐間接影
21 響未來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另觀察會面期間，案父面對受
22 安置人情緒高張時刻較難以主動執行教養策略，情緒及行為
23 表現易跟隨案母起舞，惟受安置人情緒緩和後則能主動向案
24 父撒嬌、互動表現親密，評估案父現階段親職能力仍有提升
25 空間，故後續擬持續安排親職教育。

26 (五)綜上所述，考量本案介入至今，受安置人安置生活適應情況
27 良好，然考量案父母之照顧計畫及親職能力尚待持續觀察與
28 評估，又親屬資源薄弱，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故目前仍無
29 法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可獲安全與適當之生活照顧，評估此
30 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01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鄭淑怡